

兴宁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兴市双一办〔2023〕4号

关于印发《2023年度兴宁市市场监管领域 各部门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有关单位：

根据我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安排，为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深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常态化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，现将《2023年度兴宁市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组织实施抽查检查

各单位要按照“谁许可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根据本部门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年度抽查工作计划，按照法律法规规定，运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的结果与双随机监管工作有机融合，针对不同风险等级、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，合理确定、动态调整抽查比例、频次和被抽查概率，

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，又防止任意检查和执法扰民，提升监管效能。在每一批次抽查检查任务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梅州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（以下简称市级平台）及时向社会公示。

二、规范市级平台操作

各单位依托市级平台规范操作，制定的抽查工作计划要实现开展随机抽查事项的全覆盖；在 4 月 30 日前完成各单位的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梳理和录入，要求报送的书面清单与平台清单一致，事项清单类型明确“单部门事项”和“联合部门事项”，事项清单类别明确“一般检查事项”和“重点检查事项”，后续我办会择时锁定清单管理权限；在市级平台制定的抽查计划名称须与本次印发文件的计划名称一致，同一条计划需分多次抽取完成的可在计划名称后标注；检查对象为产品、项目、行为等的抽查对象可以在平台进行抽查。

三、落实责任加强宣传

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，加强对本系统随机抽查工作的指导，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，不断提高执法能力，切实把随机抽查监管落到实处，探索和创新监管方式。加大宣传和培训，加大对相关政策法规的解读力度，充分利用多种媒体渠道，广泛开展宣传报道，不断提升一线执法人员、市场主体、消费者和相关社会组织对双随机监管工作的评价，推动形成政府公正监管、企业诚信自律、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。

附件：2023 年度兴宁市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随机抽查工作
计划表

兴宁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
联席会议办公室（代章）
2023 年 4 月 13 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兴宁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13 日印发

校对：曾健